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60周年

# 改革开放中的 国际经济法学

刘敬东 / 主编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CIENCE IN  
THE PROCES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 60 周年

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

丛书主编 / 李 林 陈 甦

# 改革开放中的 国际经济法学

刘敬东 / 主编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cience in  
the Proces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改革开放中的国际经济法学 / 刘敬东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0

(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

ISBN 978 - 7 - 5201 - 3768 - 3

I. ①改… II. ①刘… III. ①国际经济法学 - 文集  
IV. ①D99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38778 号

## 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 改革开放中的国际经济法学

---

主 编 / 刘敬东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郭瑞萍 刘小云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388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768 - 3

定 价 / 99.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 甦

副主任：莫纪宏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     |     |     |     |     |     |
|-----|-----|-----|-----|-----|-----|
| 陈 洁 | 陈泽宪 | 邓子滨 | 管育鹰 | 胡水君 | 蒋小红 |
| 李洪雷 | 李 林 | 李明德 | 李 忠 | 廖 凡 | 刘洪岩 |
| 刘敬东 | 刘仁文 | 刘小妹 | 柳华文 | 吕艳滨 | 沈 涓 |
| 孙世彦 | 田 禾 | 席月民 | 谢海定 | 谢鸿飞 | 谢增毅 |
| 熊秋红 | 徐 卉 | 薛宁兰 | 姚 佳 | 翟国强 | 张 生 |
| 周汉华 | 邹海林 |     |     |     |     |

## 总 序

“辉煌一甲子，迈进双百年。”这是我在法学所成立 60 周年所庆纪念徽标上写的一句话，意在表达我对法学所 60 年历程的敬意与感激，以及对法学所未来的期待与信心。“辉煌一甲子”，是指法学所建所 60 年来，法学所人孜孜以求法学繁荣，倾力奉献法治事业，作出了学界称道、社会认可的突出贡献，履行了求真务实、守正出新的学术责任，其专业成就以“辉煌”形容恰如其分。“迈进双百年”，是指在新时代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征程中，法学所人再整行装，重新出发，尊重法治规律，恪守学术正道，为人民追求法治的美好生活向往而尽学者职责，为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法治机制需求而致专业能力，以期再创佳绩、再铸辉煌，其奋发态势以“迈进”摹状差强人意。

60 年，是一个回思过往、细数家珍的好时刻。法学所 60 年来，几代学人在法治理念更新、法学理论创新、法治实践对策、法学教育树人等方面，创举纷呈，佳作迭出，建树卓著，学界共矚。但每当回顾成就之时，只能有所例举而难以齐全。说到理论创新，常以为例的是，法学所及其专家学者在改革开放初期法治建设重启之时，率先组织人治与法治大讨论，确立法治的正当性与目标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甫一确立，即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规划性建议；随着我国法治事业的蓬勃发展，又适时率先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性倡议。说到社会影响，常以为例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所学者有 5 人次担任中南海法制讲座主讲人，4 人次担任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主讲人；法学所连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对策信息组织奖；法治蓝皮书连年获得皮书系列排名第一。说到人才培养，常以为例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所有

7人当选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7人当选荣誉学部委员，有74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有3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6人被评为十大青年法学家。当然，这远不是编制只有120人的法学所的全部，而只是法学所60年来各项成就中代表的代表。编辑“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目的在于更全面更系统更有时空感地反映法学所学者的学术贡献。

“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持以下编辑原则：以法学所各研究室为编辑主体，个别的以学科为编辑主体，各编一本文集，以集约反映法学所各研究室各学科的重要学术贡献，并呈现法学所科研团队的布局结构及其系统效能。将各室或各学科学者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最有创新性或代表性的论文予以精选汇集，以反映每一学者在其专业领域的主要学术贡献；原则上一个学者选一篇论文，如果该学者在不同学科不同时期学术建树较多，亦可多选；各室或各学科学者有人事关系变动的，亦将其在法学所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选萃收录。各室或各学科文集中均有“导论”一篇，阐释相关学科沿革及团队变动，特别是不同时期不同领域不同事件中学术创作的社会背景、科研因应、选题意义、论文价值及学术影响，由此，“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不仅具有纪念文集属性，而且具有当代法学研究学术史叙述的意涵，从而增进读者的阅读体验并更多地引发其掩卷沉思。

以今天的法学知识体系和科研学术训练形塑的法律人看来，“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所选的论文中有一些已经“过时”。诸如，论文选题因时过境迁而发生意义变化，随着社会变迁、体制转型与法治发展，甚至个别选题已无专业价值；有些论文中的观点已经化为常识，甚至有些许错误或者已被弃用；知识来源不那么丰富，甚至没有引用外文资料；研究方法也过于简陋，甚至看来不那么科学或者讲究；学术上也不那么规范，甚至一篇论文连个脚注都没有。如果脱离选文形成的时空背景，形成这些评议实属自然。但是，如果读者迁移一下阅读参照系，将阅读语境由主体思考所在时空迁移到客体形成所在时空，就会发现平静书桌之上雷鸣电闪。如今看似平常的一段论述、一个建议、一句话语甚或一个概念，在当时或使阅读者眼前一亮，或使聆听者振聋发聩，或使思考者茅塞顿开。那种创新的理论阐释与首倡的对策建议不仅功在当时，其因何得以创新与首倡的缘由、机制、经验与精神亦利在当今。更何况在制度形成范畴，创新与首倡不易，正当其时而又恰如其分的创新与首倡尤为不易。60年来尤

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所的学术前辈如何做到正当其时而又恰如其分的创新与首倡，是我们更为珍贵的历史经验和学术财富。尽管时光不会倒流（其实未必），主体不能穿越（其实也未必），“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传达的一些经验提炼与价值判断于今依然有益。那就是：见识比知识更重要，智慧比聪明更重要，胆略比勇气更重要，坚持比技能更重要，还有，信念比权衡更重要，境界比本事更重要，等等。如果读者在阅读时能够体会到这些，编辑“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也就很值了。

经过60年的变迁，中国的法治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与此相应，中国的法学境遇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居于其中的法学所亦因之变化。法学所因时在变，那是要顺应历史、伴行时代、因应挑战；法学所有所不变，这是要坚持信念、恪守本分、维护特质。法学所当然是一个机构的存在，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下设的一个法学科研机构，要实现“三个定位”目标，即建成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强阵地、法学基础理论与法治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的最高学术殿堂、党和国家在民主法治人权领域的高端思想库和智囊团。“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在相当程度上，可以佐证法学所人为此所作的努力及成效。法学所还是一个学术类群的存在，“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入选论文的作者们，有的一进法学所就沉浸其中直至退休，有的则入所后工作一段时间又华丽转身投向更为精彩的人生舞台。无论作者们人生规划的演绎场合选在哪里，法学所都深深珍惜那些正在或曾在的人生交集，“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的编辑正欲为此引发回忆与敬意。法学所还是一个气质润染而致精神聚合的存在，尽管法学所人为法治进步法学繁荣选择的专业领域、努力方式、科研理念以及学术风格各有不同，但其深层气质均内化有“正直精邃”即“心正、行直、学精、思邃”的因子，“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一定是彰显法学所人精神气质的优模良范。

致：所有与法学所有关的人，所有关心支持法学所的人，所有与法学所一起为法治进步法学繁荣努力的人。

陈甦

2018年10月18日

于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 目录

Contents

|           |         |
|-----------|---------|
| 导 论 ..... | 刘敬东 / 1 |
|-----------|---------|

## 上篇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发展历程

|                             |          |
|-----------------------------|----------|
|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几个问题 .....          | 芮 沐 / 17 |
| 对外经济工作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        | 徐鹤皋 / 26 |
| 略论国际经济软法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 ..... | 李泽锐 / 34 |
| 略论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       | 魏家驹 / 43 |
| 对外开放要加强国际法研究 .....          | 陶正华 / 53 |
| 论 GATT/WTO 解决争端机制 .....     | 赵维田 / 62 |
| 论国际法的发展及其预测 .....           | 盛 愉 / 94 |

## 中篇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时代命题

|                                      |           |
|--------------------------------------|-----------|
| 全球经济治理的新模式及其法治化路径 .....              | 刘敬东 / 113 |
| 国际货币体制的困境与出路 .....                   | 廖 凡 / 127 |
| 试论 WTO 反倾销协议的完善 .....                | 蒋小红 / 151 |
| 入世十年与中国法治 .....                      | 黄东黎 / 172 |
| WTO 协定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的适用 .....             | 张若思 / 190 |
| 从绝对权利到风险管理<br>——美国的德莱尼条款之争及其启示 ..... | 钟瑞华 / 201 |

|                              |           |
|------------------------------|-----------|
| 适应入世要求，提高公务员素质，推进西部大开发 ..... | 杨联明 / 223 |
|------------------------------|-----------|

## 下篇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崭新篇章

|                             |           |
|-----------------------------|-----------|
| 欧盟与美国在合并控制领域的双边执法合作 .....   | 黄 晋 / 233 |
|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 .....  | 张文广 / 254 |
| 对外财政援助决定权的宪法制约              |           |
|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对欧元区援助法案的违宪审查 ... | 毛晓飞 / 280 |
| 从《京都议定书》到《巴黎协定》：开启新的气候变化    |           |
| 治理时代 .....                  | 何晶晶 / 300 |
| 从限权到赋权：面向未来的互联网贸易规则 .....   | 孙南翔 / 318 |
| 涉外股权收购合同关系的法律适用 .....       | 任宏达 / 340 |
| WTO 转基因农产品贸易争端与欧盟转基因产品管制立法  |           |
| 评析 .....                    | 李 辉 / 358 |

## 导 论

2018 年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法学所）建所 60 周年。60 年来，作为国家级研究机构，法学所在中国的法学理论研究领域成就非凡，为国家民主法治建设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在国内外赢得极高的学术声誉，这是法学所几代人共同努力拼搏的结果，成为新中国法治发展进程中的一座丰碑。

国际经济法是法学所研究的重要专业方向，建所之初作为国际法专业的一个分支，国际经济法学研究隶属于法学所国际法研究室。尽管在那个时代国际经济法研究尚未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而存在，只是散见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两个学科之中，但这丝毫未影响法学所国际法前辈们对国际经济法学理论和实践的深入探索。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后，法学所的国际经济法学研究更是开全国之先河，在涉及国家对外开放的重大法学理论领域勇于突破，锐意创新，为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形成及发展作出了重要而独特的贡献，法学所也诞生了一大批享有盛誉的国际经济法学家，可谓大家云集、群星璀璨，以下是对他们的简单介绍（排名不分先后）。

芮沐（研究领域：国际法、国际经济法。曾任法学所副所长）、徐鹤皋（研究领域：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海商法。曾任国际法室主任，后任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主任）、李泽锐〔研究领域：国际经济法（国际货币金融法）〕、任继圣（研究领域：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海商法。曾任国际法室副主任，后任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主任，一级律师）、魏家驹（研究领域：国际私法、海商法）、姚壮（研究领域：国际私法、海商法。后调外交学院任教授）、陶正华（研究领域：国际法、国际经济法。曾任法学所国际法室主任）、赵维田〔研究领域：国际法（国际航空

法)、国际经济法(WTO法律制度)]、盛愉[研究领域:国际法(国际水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货币金融法)。曾任法学所副所长]。

2002年,在法学所国际法室的基础上成立了国际法研究中心(2009年更名为国际法研究所),同时组建了国际经济法室。国际经济法室成立后,黄东黎(研究领域:国际经济法。曾任国际经济法室主任)、张若思(研究领域:WTO法律制度)、杨联明(研究领域:国际经济法)、李辉(研究领域:国际经济法)等同人先后调离国际法所国际经济法室的工作岗位,他们同样给我们留下了十分宝贵的学术财富,为国际法所国际经济法学科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们作为国际法所新一代国际经济法学人,忆及法学所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发展历史,无不为我们的前辈和曾经的同事们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骄傲和自豪,同时,也无时无刻不沉浸在对这些前辈和曾经的同事们的深深思念之中。

值此法学所建所60年所庆之际,根据法学所、国际法所的安排,我们编辑出版所庆专辑——国际经济法篇,撷取前辈和同人们的代表性作品,回顾法学所、国际法所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学术历程,在向所庆献礼的同时,以此国际经济法专辑来纪念先贤、鼓励自己、激励后生。

60年来,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经济法学人殚精竭虑、刻苦钻研,在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金融法、海商法等领域的研究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国际经济法学科学术成果辈出,下文是对国际经济法研究室重要成果的回溯,以期勾勒出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经济法学科成果的发展脉络,以飨读者。

### (一) 发时代之先声,积极探索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

在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层面,国际经济法研究室老一辈学者敢于立时代之潮头,发时代之先声,撰写并发表了大量开启国内国际经济法学科理论研究先河的学术成果。

#### 1. 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应重视国内法

在《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芮沐研究员一针见血地指出:“国际经济关系是在各国自己的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联结起来的。因此,国内法实际上往往决定着国际法。例如,一个国家在国内法

律上是否容许或鼓励外国资本的输入,输入后给予什么样的法律地位,应该为它规定什么样的经营方式,这些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投资国(或其他国际主体)和接受投资国即东道国之间或东道国和投资国(或其他国际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及其规范措施。同样是一国的原材料生产和制成品生产以及这些方面的国内法律的管理控制制度也对国际经济关系发生着上层建筑所发生的影响。这种情况同用传统的国际法只在国际平面上解决问题的情况不一样,这给国际经济法又增加了一层复杂性。”

芮沐研究员进一步强调:“国际法不是一个抽象概念。没有什么天赐的、永存的或通用的国际法。就其现状讲,特别是在国际经济领域,情况比较复杂。这里只存在一些在不同历史时期,在不同性质或类型的国家之间,通过斗争或妥协或沿用习惯做法而形成的,得到大多数国家或一部分国家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不同程度上得到它们遵守或不遵守,用于调整它们相互间关系的国际规范和行动规则。特别是在国际经济关系里,国际法同各国的国内法交错地发生相互影响和作用。研究这些情况,就成为国际经济法学科的一个重要课题。”

## 2. 对外经济工作中应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和参照国际惯例

徐鹤皋先生在《对外经济工作中的若干法律问题》中提出:“在对外经济工作中,正确处理有关的法律问题,最根本的是要自觉坚持和正确掌握对涉外经济法律工作有重大指导意义的三项原则,即独立自主、平等互利和参照国际惯例。”他认为:“在对外经济贸易中,中外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一般可以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有仲裁协议的条件下,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解决。如无仲裁协议,则可通过诉讼程序,由法院解决争议。最近几年,由法院解决对外经济争议的情况比过去大大增多。因此,争议案件的司法管辖权,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由此,徐鹤皋先生针对对外经济合作的争议解决问题进行了研究。他指出:“应该看到,一项仲裁协议的达成,并不单凭当事人一方的主观愿望,而必须经过双方的共同协商。根据谈判的具体情况和各个合同的不同条件,也可以经一致同意选择被告所在国仲裁机构、第三国仲裁机构,或者组织临时仲裁庭进行仲裁。在适用仲裁规则方面,可以采用一些变通的办法。只要符合平等互利的原则,这些做法都是可以考虑和采用的。”

“在对外经济合同中,当事人双方协商,约定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

规定法律适用的条款，这在国际上也是常见的。因为任何一个合同，以及合同所确定的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总是要受一定国家的法律所管辖。对外经济合同经常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因此在合同中规定法律适用条款，明确合同适用的法律，可以使合同当事人预见到各自享有的合同权利，将受到什么样的法律保障，使双方能更自觉地按合同的规定来调整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避免或减少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即使发生争议，双方也可依照所适用的法律去解决。而且，有了法律适用条款，对于需要通过仲裁或者提请法院处理的争议，也便于仲裁员或审判员考虑可以适用的法律。这个经双方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律，可能是我国的法律，也可能是对方国家的法律，或者是第三国的法律。这要根据合同的性质和内容由双方协商决定。我们的原则应该是，凡必须适用我国法律的国际合同，不得选择适用外国的法律；凡可以由当事人双方协议选择所适用的法律的国际合同，应允许当事人加以选择。对适用外国法律一概采取否定的态度，对于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合作和交往，不一定是有利的，有时也是行不通的。”

最后，徐鹤皋先生强调：“对外经济合同在法律上只能对签订合同的各方有约束力，这是一个基本的法律原则。任何一个合同，其主要作用在于规定和调整合同当事人各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合同的任何一方都无权把应由另一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强加给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很显然，在我国国营公司和企业同外国公司和企业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当事人只能是签订合同的中外公司和企业，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国政府置于与中国国营公司和企业同等的地位，一并视为合同当事人的一方，企图使之共同承担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这是违反一般法律原则的。”

### 3. 对外开放应加强国际法研究

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叶，陶正华先生已提出“对外开放要加强国际法研究”。他指出：“当今世界面临着两大问题，一是维护和平，一是促进发展。这两大问题的解决，需要在国际范围内进行政治、外交、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合作和斗争。而国际法则为调整和处理当代的各种国际关系和国际问题规定了应遵循的原则和规范。在当前，加强国际法的研究，深入阐述和广泛宣传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规章、制度，有助于揭露和批判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殖民主义国家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各种行径，提

高各国人民的觉悟，促使各国政府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处理相互间的关系，从而达到维护和平与促进发展的目标。”

由此，陶正华先生建议道：“实行对外开放，扩大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并加强交流，给我国的国际法研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迫切需要，当前应该着重研究和探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第二，国家的经济权利和义务。第三，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问题。第四，国际经济活动的主要法律形式和法律问题。”

“但是，与当前国际形势和国际法的发展相比，特别是与我国对外开放迅速扩大的形势相比，我国的国际法研究工作还是很不相适应的。为了开创国际法研究的新局面，更好地为我国对外开放服务，当前必须认真解决好下面几个问题。第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国际法研究。第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国际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和普及工作。第三，抓紧研究和总结我国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第四，深入了解和研究国外关于国际经济民事法律关系的理论和实践。第五，逐步解决国际法研究中的人员、组织和资料等问题。”

#### 4.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学，迎接 21 世纪国际法发展的新局面

在《论国际法的发展及其预测》中，盛愉先生开篇直言：“国际法在发展。在国际社会的一切领域，每个国家的活动和相互之间的关系都需要遵循一定的国际法规。一个新的国际法律秩序正在出现，成为现代世界的一个重要现象。如何解释这个现象，并预测它的发展方向，使国际法更有效地维护各国的合法利益，促进建立公正、进步的国际秩序，这是研究国际法的根本目的。长期的国际实践证明：在世界历史进程中，国际法的发展有它自身的规律，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分析国际法的规律性特点，将可以清楚地看出它的发展方向。”

根据对国际法发展的预测，各国将从世界形势和本国具体情况出发，选择和确定重点研究课题，以参加这些方面的国际立法和法规修订工作。因此，盛愉先生建议：

我们的选择似可侧重以下方面：

其一，有关建立国际新经济秩序和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法

律问题,是有重要现实意义的课题。这两个方面有共通的内容,也有不同的内容,涉及的范围极广,可以将国际新经济秩序的主要法律问题与我国在对外经济关系中需要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理论方面,着重研究与新经济秩序相适应的国际法律秩序和制定新的重要法规,同时也要研究指导我国在对外经济活动方面的国际实践的理论和指导思想。在实际问题方面,例如结合国际金融体制和法规的改革,研究我国的涉外货币金融立法,在参与制定国际贸易法的过程中,完善我国的对外贸易立法,可以将我们对解决有关建立新经济秩序中的法律问题与解决我国经济开放政策中的法律问题有机地结合起来。此外,关于技术转让、利用外资、保护资源及环境、国际债务以及域外管辖、非关税壁垒措施等问题,都可以结合国际国内的立法进行研究。在这方面,国际合同的性质及解决合同纠纷所适用的法律是亟待解决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逐渐形成统一的法规,以利于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另一个需要注意的新课题是区域一体化所带来的一系列法律问题,重点应预测拟议中的太平洋经济体系同我国的法律关系。对这些课题进行研究并提出积极的对策,不但对第三世界国家是重大支持,而且直接关系到我国的切身利益,是迫切需要优先解决的法律问题。

其二,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发展,包括科学技术方面,在国际关系中将占更加重要的地位。在这方面有版权、广播电视、卫星遥感技术合作以及各种科学考察合作和随之而来的很多复杂的法律问题。

正在兴起的新的技术革命对于国际法提出了很多新的课题。国际技术关系中已经和正在制定的各类法规,有可能形成国际法的一些新分支,许多学者已就信息革命对国际法的影响提出了一些预测性的论点,但还属于探讨阶段。从20世纪60年代起,电子技术已日益扩大在法学上的应用范围,有利于大量法律资料的储存、检索和广泛利用。70年代新技术对法学的影响已更加明显,法学与新技术结合而出现了一批新的学科,特别是提出了很多新的法律问题。进入20世纪80年代,研究新技术革命对法学所产生的全面影响已提上日程。一方面是新技术在法学方面的扩大应用,正在形成国际性计算机网络,另一方面是新技术进入生产和生活领域引起的结构和各种关系的变化,

要求有相应的法律调整机制。在国际法方面,信息的国际化和知识资源的国际开发都已提出一些新的课题。跨国信息中心的出现已形成新的国际关系,需要确定跨国信息中心和网络的法律地位以及各有关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特别需要研究这些变革对国际法律秩序和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迎接这一新的历史性变革的挑战。

其三,在国际范围人员流动方面,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和待遇是国际法学界长期有争议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这个问题以及我国在国外大批工人的法律地位问题都亟须研究并争取尽快达成国际协议。在国际社会关系中发生的民事纠纷(包括交通事故、财产纠纷等问题)和犯罪活动(如各种恐怖活动、劫持、走私、贩毒等活动)都会大量出现。促进国际合作需要妥善解决各种纠纷,特别是打击犯罪活动已是一个世界性的重要问题。因此,研究司法协助和冲突规范的新领域、新内容和新形式已提上日程。

“此外,我国还有边界问题,包括海上划界以及其他一些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并且正在同世界各地的国家广泛发展各种关系。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了中华文化和发展中的社会主义法系,对建立国际法律新秩序,促进国际法的进步发展,负有重大的国际责任。通过总结我国的国际实践和系统阐述我国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霸权原则等国际法的重要原则,加强研究国际法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将促进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国际法学,并以新的贡献迎接21世纪国际法发展的新局面。”

## (二) 奏时代之强音,深入研究全球经贸治理新变革

60年来,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国际经济法研究室的同事刻苦钻研,在历次全球经贸治理重大变革的节点上,均发出中国理论界的强音,阐述全球治理的中国观点、中国方案。

### 1. 充分认识国际经济软法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中的作用

在改革开放初期,李泽锐先生撰写了《略论国际经济软法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在论文中,他指出:“软法是过渡性、暂时性的规则,有些规则并非一软到底,而是可以转变成硬法的。转变的方法主要有

二。一是一国把软法引进国内法，则可使软法具有硬法的地位。自然，引进什么软法需要作趋利避害的选择，不可不慎。二是使软法成为国际习惯法，一方面，软法配合软程序对问题的解决，可以视为根据妥协精神或公平原则作出的裁决，假如此裁决在一些案件中作为判例而被援引，则此软法规则便有成为习惯国际法的趋势，另一方面，软法也可以按照通常形成习惯法的程序成为习惯法。”

李泽锐先生进一步指出：“目前国际社会中最大量也是最重要的‘软法’，是联合国大会制定的关于第三世界国家发展权的国际经济法。我们主观上坚决反对说这些新的国际经济法是软法，但客观上它们的确又缺乏拘束力，所以，根据新的国际经济法建立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目前只能说隐约出现了一个轮廓，实际尚未建立起来，因此，包括我国在内的第三世界国家目前才竭力敦促举行全球谈判或南北对话，达成协议，以便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但是，要达成协议是困难的，因为西方学者已经建议，‘宜用制定软法的方法来克服南北对话中的僵局，而且对第三世界国家来说，这应该是可以接受的最可行的解决办法’，这等于说西方坚持只能制定软法。是否有别的办法呢？我国执行开放政策，我国的方针是自力更生。自力更生也是争取软法变硬法的最好保证：第三世界国家加强它们之间的经济合作，实行集体的自力更生，就能从有力的地位出发同发达国家谈判，争取建立以平等互利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从研究国际经济软法中可以看出，发达国家和它们的学者与第三世界国家进行着争取国际立法权的极其激烈的斗争，制定国际经济软法正是它们进行这一斗争的重要手段。第三世界国家看来很有必要研究软法，以便在今后的国际立法中有意识地避免制定这类软规则，有意识地利用软规则的某种效力为发展自己的经济服务，有意识地运用制定软规则的方法‘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 2. 在国际经济关系新变化过程中实现全球经济治理法治化

进入 21 世纪以来，刘敬东研究员在《全球经济治理的新模式及其法治化路径》中指出：传统全球经济治理模式不能反映当前经济关系的新变化，正面临着缺乏民主性与合法性的危机，必须加以改革。应当在平等及相互尊重、实现共同利益和促进合作与广泛共识的原则下，增强新兴经济体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力度。各国可以考虑制定《国际经济宪章》、在